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立等 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雪莱特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设备自动化解决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标的公司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业，具体行业为锂电池行业智能专用装备制造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分类标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雪莱特当前的业务以“光科技应用”业务为基点，并逐步拓展至“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制造”及“智能消费电子”等业务领域。在新能源汽车业务上，上市公司已切入汽车照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及系统领域。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分类标准，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卓誉自动化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分类标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因此，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延伸，但从主要业务所处行业来看，本次收购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前提之一是“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柴国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33.11% 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柴国生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31.72% 股份；假设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一致，即 6.10 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柴国生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31.19%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立等 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竹青

曹 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